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章北霖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额度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，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额度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，拟由公司股东章北霖及其配偶、章北平及其配偶、章北俊及其配偶提供个人保证担保，股东章北霖、章北平、章北俊提供房产抵押担保，股东章北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